

浙江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紫萱路 158 号 6 幢 801 室
浙江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桂荣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不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贺梅、王伟华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7 日